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8-010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14，证券简称：中光防雷）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6），预告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25%至40%。

3、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决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予以暂停审核。经向国信证券核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暂停审核的原因，是由于国信证券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8001 号），因其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国信证券接受调查所涉及事项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事项无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资产事项申请文件“材料齐

全，符合法定形式”。公司并购重组事项已经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回复，公司依然会继续推进重组。

4、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市后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票，以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控股股东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 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6 日期间，以不高于 29 元/股的价格，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5、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质押股票融资。

6、经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主动下发类的定期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核查，公司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中无信托基金。

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17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